

证券代码：002847

证券简称：盐津铺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。
- 3、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的基数发生变化的，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派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0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天健审【2023】2-140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：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1,492,878.19元。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4,408,089.48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%，不再继续提取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,872,207.53元，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66,705,279.25元，减分配普通股股利128,688,990.00元，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0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420,552,171.20元，资本公积390,886,139.64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提出

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以截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128,604,990股测算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2,907,485.00元，以股本溢价转增64,302,495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2,907,485股。本次拟转增金额未超过2022年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期间，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金额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

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，持续推进研发和业务模式创新，优化客户结构，调整业务结构，严格成本费用控制。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04月15日